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食品安全抽检委托合同书

2025 年 3 月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钟楼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在种养殖环节、食品生产（含小作坊）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餐饮环节开展抽检。主要包含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工业预包装食品、生湿面制品、发酵面制品、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自制）、冰淇淋、雪糕（自制）、自制饮料、餐具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检测内容

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乙方，检测品种、检测批次和检测项目见附表 1、附表 2。对列入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抽样量不少于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检测批次数的 50%，检验项目应包含所指定的项目。

如乙方不具备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检测能力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检测要求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

(1) 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2) 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

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 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4)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当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应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和报告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取样要求

(1) 甲方根据情况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确定被检单位，乙方应当派两名及以上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2) 乙方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在甲方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以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4)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接甲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能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 样品保存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

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6. 出具检测报告

(1) 检验报告出来后，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乙方于收集完全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乙方自己留存，如甲方另有要求，两份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印制检验报告，一份自己留存，六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

7. 操作办法

本次检测任务分别在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甲方将组织乙方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具体要求要求以甲方食品安全年度抽检计划为准。

8.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捌佰伍拾元/批次（小写：850 元/批次）。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4-SYZB-G2025-0008）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按实际检测批次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乙方投标文件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钟楼区政府内钟楼检察院大楼东首 5-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检广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29 幢

法定代表人：陈元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288790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3240060400180102093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根	编号	202504		
	委托事项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食品检测技术服务		
	受委托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202504)

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 常州市钟楼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兹委托你单位: 从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 北港街道 内的 种养殖环节、食品生产(含小作坊)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餐饮环节 的 ☒ 抽样、☒ 检验工作, 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附件 2：2025 年钟楼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2025 年钟楼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邹区镇	五星街道	永红街道	北港街道	南大街街道	荷花池街道	新闸街道	西林街道
750 批次	630 批次	600 批次	510 批次	500 批次	400 批次	350 批次	220 批次

一、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全年一次（含食品小作坊）以上抽检。其中乳制品企业一月一次抽检。

二、完成年度安排的各类专项及指定品种、指定项目的食品抽检。

三、抽检重点

1. 重点产品：要重点抽检举报投诉多、风险隐患多、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多，以及体现时令季节性特点和百姓消费特色点的食品。加大对粮食加工品的抽检检测。

2. 重点区域：涉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区、旅游景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

3. 重点对象：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要加强粮食生产加工企业；小型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抽检检测；流通环节要加大对大型商超自制食品以及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检测；餐饮环节重点为学校 and 托儿所机构、养老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检测。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